

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1、请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论证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情况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1）公司为科技创新类公司

1)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平台+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以硬件产品为基础，自主开发出“星途”系列多功能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并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依托自主开发、独立运营的“畅行云平台”车辆位置信息服务监控管理平台，利用 GNSS 定位系统与移动通信网络，为入网用户提供包括信息采集、数据传送、分析统计等系统平台服务，为客户提供驾驶监测等服务，协助监管部门实现对入网车辆的日常监管，使客户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对车辆进行可视化管理，实现安全运营、提升效率的目标；基于标准化的开发技术与流程，为具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提供车辆信息监控管理平台开发、过检、运营、维护等综合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广泛应用于物流运输、驾驶培训、汽车租

赁与销售、农业机械、“两客一危”、电信运营商等众多专业领域。

3)《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规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1.3 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之“卫星移动通信、导航终端”，以及“2.3.2 信息技术服务”之“物联网应用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76 元、1,540.71 万元、350.61 万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 2,660.0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之和大于 1,000.00 万元，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

水平。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 年第 50 号文件内容显示，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涉及的行业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十六类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为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平台+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主要服务包括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终端设备安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及服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19、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应用”、“二十八、信息产业”之“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和“12、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10、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不涉及“第二类 限制类”。

综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产品目录与业务流程文件，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以及《审计报告》。

2、事实依据与分析

（1）科技创新类公司的认定

公司主要产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主要服务包括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终端设备安装。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1.3 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之“卫星移动通信、导航终端”，以及“2.3.2 信息技术服务”之“物联网应用服务”。其中，卫星定位车载终端属于“卫星移动通信、导航终端”；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和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属于“物联网应用服务”。上述三类业务收入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度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89.79%和 89.18%，均超过 5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收入情况

2014 年度、2015 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68.76 万元、1,540.71 万元和 350.61 万元，两年一期的收入合计为 2,660.08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卫星定位车载终端研发与销售、车辆位

置信息服务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为行业用户提供“产品+平台+运营”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卫星定位车载终端,主要服务包括车辆位置信息监控管理平台运营、车辆定位与监控系统开发、终端设备安装。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及服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四、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之“19、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应用”、“二十八、信息产业”之“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和“12、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二十九、现代物流业”之“10、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不涉及“第二类 限制类”。因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3、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一)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查阅了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承诺函、公司工商档案；核查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此外，对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资产或资源占用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向管理层获得公司关联方清单。

（2）与控股股东和关键管理人员访谈，并结合企业信用报告以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检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并由公司出具相关证明。

（3）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理由、交易条款是否与管理层解释一致、相关交易是否已经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得到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

（4）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审批。

（5）检查关联方往来科目的发生额的记账凭证、银行单据及相关附件、科目余额表等，并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资金、资产或资源往来。

（6）查阅期后银行流水单，与账面关联方往来科目进行核对，

以此核查关联方占款是否均已归还，是否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7) 向管理层获取书面声明书。

2、事实依据与分析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阳、股东曹光存在资金拆借，与曹阳之配偶王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备用金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额	本期增加	占用次数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额	占用原因
曹阳	2014 年度	-118.36	938.50	8	39.76	780.38	借款
	2015 年度	780.38	40.89	4	361.51	459.76	借款
	2016 年 1-3 月	459.76	4.34	2	464.10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
曹光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38.80	12	31.95	6.85	借款
	2016 年 1-3 月	6.85	19.00	1	25.85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
王薇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2.95	2	0.62	2.33	备用金
	2016 年 1-3 月	2.33	0	0	2.33	0	备用金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资金占用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2016 年 4 月 1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此外,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主要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内部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是,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款已全数归还,且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之间,未发

生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已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公司回复说明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曹阳、股东曹光存在资金拆借，与曹阳之配偶王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备用金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占用额	本期增加	占用次数	本期减少	期末占用额	占用原因
曹阳	2014 年度	-118.36	938.50	8	39.76	780.38	借款
	2015 年度	780.38	40.89	4	361.51	459.76	借款
	2016 年 1-3 月	459.76	4.34	2	464.10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

曹光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38.80	12	31.95	6.85	借款
	2016 年 1-3 月	6.85	19.00	1	25.85	0	借款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
王薇	2014 年度	0	0	0	0	0	-
	2015 年度	0	2.95	2	0.62	2.33	备用金
	2016 年 1-3 月	2.33	0	0	2.33	0	备用金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	0	0	0	0	0	-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0	0	0	0	0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也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资金占用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2016 年 4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

除以上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曹阳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如因本人违反承诺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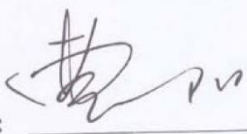
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3、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曹阳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马俊宁
马俊宁

项目组成员： 王立
王立

周筱俊
周筱俊

杨占军
杨占军

内核专员： 尹国平
尹国平

